

中央銀行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

(99年6月24日發布)

一、本(24)日本行理事會決議：

(一) 本行重貼現率、擔保放款融通利率及短期融通利率各調升0.125個百分點，分別由年息1.25%、1.625%及3.5%調整為年息1.375%、1.75%及3.625%，自本(99)年6月25日起實施。

(二) 依據中央銀行法第28、29、31條及銀行法第37條第2項、第40條之規定，訂定「中央銀行對金融機構辦理特定地區購屋貸款業務規定」，並自本年6月25日起施行（詳附表）。

二、本次調升利率，主要考量因素如下：

(一) 本年以來，全球景氣持續復甦。受惠於亞洲新興國家等主要貿易夥伴需求升溫，我國出口及廠商投資大幅擴張；益以失業情勢逐步改善，民間消費溫和增加，致第1季經濟成長率高達13.27%。由於經濟表現較預期為佳，國內外機構紛紛上修本年台灣經濟成長預測值，本年5月行政院主計處將本年經濟成長率由原估之4.72%上修至6.14%。

(二) 隨全球需求增溫，推升原油等國際原物料行情，國內零售市場反映

成本調高售價，本年1至5月國內消費者物價(CPI)年增率為1.19%。主計處將本年CPI年增率預測值由1.27%上修為1.40%。

(三) 上(98)年下半年以來，因國內外景氣回溫，本行量化寬鬆政策逐漸退場；銀行超額準備部位已降至正常水準，隔夜拆款利率逐漸上升，M2年增率回復至成長目標區中線值附近（詳附圖）。本年4月以來，本行再機動增發364天期定存單3,000億元，回收銀行資金，其效果相當於調升存款準備率1.19個百分點。

鑑於國內經濟加速復甦，銀行放款與投資持續成長，市場利率漸次走高；益以房地產價格攀升，以及物價上升，本行理事會認為調升政策利率，循序引導市場利率逐漸回復正常水準，有助於本行維持物價穩定與金融穩定之經營目標。未來本行仍將檢視經濟及金融情勢之發展，適時採行適當的措施。

三、本行訂定特定地區購屋貸款業務規定，主要考量因素如下：

(一) 近期全體銀行房貸（含購置住宅、房屋修繕及建築貸款）占總放款比重高達 38.3%^{註1}，相對國內生產毛

額比率亦達52.0%；新增放款復偏重在台北市及台北縣10個縣轄市。由於銀行放款有過度集中之虞，不利銀行風險控管。

(二) 近年來台北大都會區房價漲幅較為明顯，民眾購屋負擔較重，房價所得比（購屋總價/家庭年所得）及貸款負擔率（每月房貸支出/家庭月所得）均高於其他地區。

(三) 上年10月以來，本行已積極採取道德勸說，籲請銀行注意不動產相關貸款之風險控管；本年3月本行復促請銀行針對投資戶調降最高貸款成數、調高利率及取消寬限期，並辦理金融專案檢查。

(四) 金融專案檢查結果顯示，多數金融機構均能注意房貸授信風險，惟仍有部分金融機構未能配合落實風險控管。另於專案檢查過程中，部分銀行亦迭有建議，希望明確訂定一致性的規範。

(五) 金融機構資金主要來自社會大眾，為保障民眾權益及避免借款戶承受過高風險，並督促金融機構控制授信風險，以促進金融穩定，本行理

事會認為有必要將前述道德勸說事宜，進一步予以明確規範，俾供金融機構遵循。

本項規定，僅規範到少數的高風險貸款戶，並不影響絕大多數正常貸款案件。

本行理事會並希望金融機構授信除注意擔保品價值之外，更宜重視借款人償債能力；業務亦宜朝多元化發展，以分散風險，穩健經營。

(六) 政府各部會刻正戮力推動「健全房屋市場方案」，本行理事會認為本項購屋貸款規定係落實該項方案「不動產貸款風險控管面」之要求。惟促進房屋市場穩健發展，仍有賴上述方案之相關政策共同推動。

四、新台幣匯率原則上由外匯市場供需決定，惟若有不規則因素（如短期資金大量進出）及季節因素，導致匯率過度波動與失序變化，不利經濟與金融穩定時，本行將維持外匯市場秩序。

五、本行重申外資投資國內有價證券而匯入之資金，務必依結匯申報用途使用；未來本行將隨時密切注意其資金之用途。

附註

(註1) 其中購置住宅貸款比重為27.9%，房屋修繕貸款比重為4.2%，建築貸款比重為6.2%。

附表：中央銀行對金融機構辦理特定地區購屋貸款業務規定

(主要內容)

99.6.24

壹、本規定適用範圍

- 一、本規定適用之金融機構，包括銀行、信用合作社、農業金庫、農、漁會信用部、人壽保險公司及中華郵政壽險處。
- 二、本規定適用之地區，包括台北市及台北縣10個縣轄市（板橋市、三重市、中和市、永和市、新莊市、新店市、土城市、蘆洲市、樹林市及汐止市）。
- 三、本規定適用於上述地區之「新承作購屋貸款」。

貳、新承作購屋貸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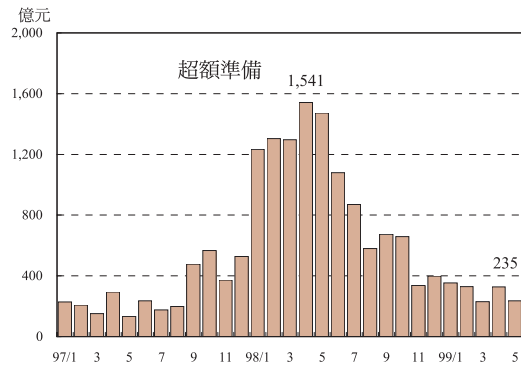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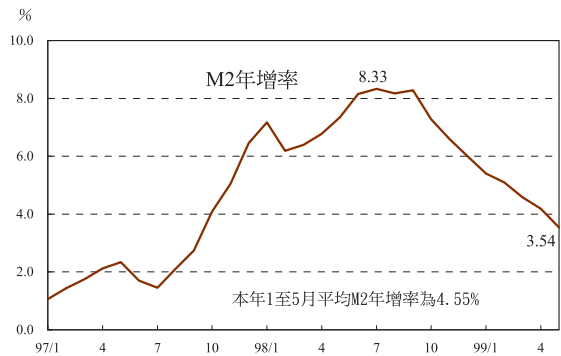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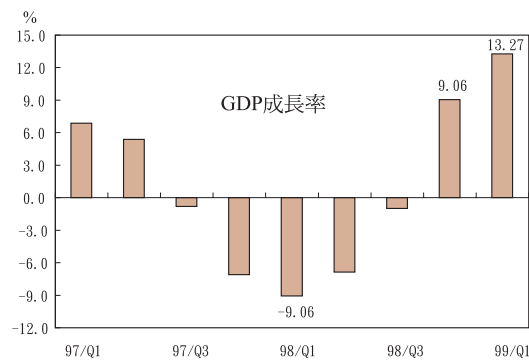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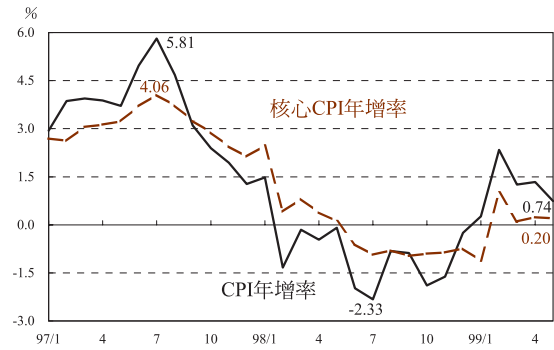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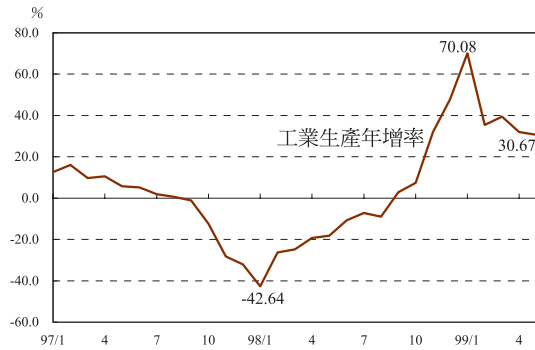
金融機構新承作之個人購屋貸款，其擔保品座落於上述地區者，應向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。若該借款人已有用途為「購置不動產貸款」者：

- 一、其新購屋貸款最高貸款成數不得超過該房屋擔保品鑑價之七成。
- 二、無寬限期。
- 三、對同一擔保品，不得另以修繕、周轉金或其他貸款名目，額外增加貸款金額。

參、本規定生效日

本規定自99年6月25日生效。生效日前，業經金融機構核准但尚未撥款案件，得依原核貸條件辦理。

附圖 央行彈性調整貨幣政策因應景氣變動



去(98)年上半年景氣大幅衰退，央行採行量化寬鬆貨幣政策，超額準備大幅增加，隨著景氣回升，貨幣政策回歸正常，央行操作適時。

央行發行長、短天期存單收回資金之效果，等同調高存款準備率；惟發行定存單較調高存款準備率更具機動性。就本(99)年4至6月連續標售364天期定存單共計3,000億元而言，其效果相當於調升存款準備率1.19個百分點。